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 31/2011 号来文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S.V.P.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的女儿 V.P.P.
所涉缔约国:	保加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2011 年 5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未印成文件分发)
本决定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

第 31/2011 号来文(S.V.P.诉保加利亚)的意见*

提交人: S.V.P.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的女儿 V.P.P.

所涉缔约国: 保加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2011 年 5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七条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举行会议，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通过了如下意见：

1. 本来文的提交人是 S.V.P.女士，保加利亚国民，生于 1973 年 11 月 14 日。V.P.P.是她的女儿，生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S.V.P.女士声称，结合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第三、五、十二以及十五条的解读，保加利亚侵犯了《公约》第一条以及第二条(a)、(b)、(c)、(e)、(f)及(g)款所规定的她女儿的权利。《公约》于 1982 年 3 月 8 日对保加利亚生效；《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对保加利亚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参加通过对本来文的意见的委员会委员有：艾谢·费里德·阿贾尔女士、马加利斯·阿罗查·多明格斯女士、瓦奥莱特·阿沃里女士、芭芭拉·贝利女士、奥琳达·巴雷罗·博瓦迪利亚女士、尼克拉斯·布鲁恩先生、奈拉·贾布尔女士、林洋子女士、伊斯马特·贾汉女士、索莱达·穆里略·德拉维加女士、维奥莱塔·纽鲍尔女士、普拉米拉·帕滕女士、西尔维娅·皮门特尔女士、玛丽亚·海伦娜·皮雷斯女士、维多利亚·波佩斯库女士、祖赫拉·拉塞克女士、帕特丽亚·舒尔茨女士、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女士和邹晓巧女士。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指出，她女儿同她及其丈夫居住在保加利亚北部的普列文市。提交人声称，她女儿在 2004 年 7 岁时遭到了严重的性暴力摧残，后来被诊断为弱智，并且患有躁狂抑郁症，但是没有精神障碍。目前她女儿在一所专门为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开办的学校中学习。侵犯她女儿的人是 B.G.，是保加利亚国民，生于 1958 年。2004 年 6 月 24 日，B.G.在他们所居住的大楼前见到提交人的女儿，骗她说要带她去看一些画片，将她带进了一间公寓。在公寓房里，他脱掉了孩子的衣服，要她躺在地板上，并且开始亲吻她的脸。他后来脱掉孩子的裤子，开始吻舔孩子的屁股。然后，他自己脱掉裤子，掏出生殖器并且强迫孩子亲吻。他要她挺起身子，并将大腿分开。然后他把手指伸进孩子的肛门，使她感到十分疼痛。他试图将其生殖器插入女孩的阴道，但是没有成功。孩子感到十分疼痛，哀求他放过自己。在他无法插入阴道之后，他让孩子穿上衣服，并且要她回家以后不要将发生的事情告诉其父母。孩子跑着回了家，将这起未遂强奸案报告了母亲。提交人立即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控告。¹ 后来有关部门根据《刑法》第 149 条第 1 款，以性骚扰罪起诉了 B.G.。《刑法》第 149 条第 1 款规定：“凡是利用 14 岁以下儿童激起或者满足性欲但是未性交者应以淫乱罪处以徒刑……”。在这件罪行发生时，对于未成年人的性骚扰可被处以五年以下徒刑，当时这种罪行并不被视为严重罪行。² 2006 年，对于《刑法》第 149 条第 1 款的修订案获得通过；对于未成年人的性骚扰罪的惩治改为 1 至 6 年徒刑，从而使之成为一项重罪。

2.2 地区检察官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几乎是罪行发生两年之后)才发出起诉书。2006 年 6 月 13 日，普列文地区法院审查和批准了检察官和被告达成的求情谈判协定。提交人认为，这项协定是不利于受害者的。该罪犯承认，他犯有性骚扰罪，因此根据《刑法》第 55 条他被判处三年徒刑，缓期执行。³ 《刑事诉讼

¹ 对 B.G.的起诉书。

² 提交人提到了《刑法》第 93 条，其中规定：判处 5 年以上徒刑的罪行为重罪。

³ 《刑法》第 55 条规定：“(1) 如果存在例外或大量减刑情节，使法律规定的最轻刑罚也显得太过严厉，法院必须：

1. 给予最轻的刑罚；

2. 减刑：

(a) (经修订的 SG No. 153/1998)以 15 至 20 年徒刑取代无期徒刑；

(b) (经修订的 SG No. 28/1982、SG No. 10/1993 和 SG No. 62/1997、经修订和补充的 SG No. 92/2002 (关于缓刑，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经修订的 SG No.26/2004 和 SG No. 103/2004)如果没有规定最轻刑罚，以缓刑取代徒刑；如果涉案者为未成年人，则处以缓刑或者公开谴责。

(c) (经修订的 SG Nos.No.28/1982、SGNo. 10/1993、SG No. 62/1997、SG No. 92/2002, 以及 SG No. 103/2004)以罚款 100 至 500 列弗取代缓刑。

(2) 如果遇到上段第 1 分段所述之情况，而有关刑罚是罚款，法庭裁定的数额不得超过最轻刑罚的一半。

(3) 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在判处徒刑之外不得再给予其他刑罚。

(4) (已经废除，SG No. 28/1982)，”非正式译文。

法》规定，不得就严重的恶性犯罪案件进行求情谈判。但是，由于案发时的控罪并不符合重罪标准，这项协议获得了批准。2006 年 6 月 13 日，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作出民事精神赔偿的要求。⁴ 之所以驳回她的要求，是因为早些时候已经通过了求情谈判协定。

《刑事诉讼法》第 381 条⁵ 只是规定：如果法院无法确保对于物质损失作出赔偿的话，法院可以否决求情谈判协定；精神损失赔偿并非必须。在本案中，由于没有确定物质损失赔偿，因此提交人的女儿无法取得有效的补偿。

2.3 提交人代表其女儿根据《1950 年合同和义务法》关于侵权行为的第 45 条，向普列文地区法院提出了新的诉讼。⁶ 第 45 条规定，人人都有义务为自己对他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诉状强调指出，提交人女儿遭受了严重创伤，使她长期生活在恐惧、紧张以及忧郁之中；因此要求赔偿 50,000 列弗(大约为 25,000 欧元)的精神赔偿费。根据同一项法律的第 52 条，⁷ 精神损失赔偿应该由法院根据平等原则确定。提交法院的一份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所作的精神病专家意见认为，提交人的女儿患有情绪和意志不稳定症及多动症；思想难以集中；在不得不谈起性暴力事件时往往闪烁其辞。专家的结论是：提交人的女儿患有多动综合症，其特点是上述症状，同时也表现出很难集中思想。专家认为，就正常智力发展而言，她属于弱智一类。

2.4 2008 年 2 月 5 日，普列文地区法院在很大程度上根据专家意见，作出了一项裁定。法院承认性暴力对于提交人女儿的长期影响，并且判处罪犯赔偿 30,000 列弗(15,000 欧元)的精神损失费。根据这项裁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发出了执行命令。2008 年 5 月 26 日，提交人及其丈夫要求普列文的私人法警予以执行。根据这项要求，建立了一个特别执行档案。从那时直到提交来文时为止，有关法警根据提交人及其丈夫的要求，采取了国内法律所规定的所有措施，以便查明罪犯的资产和确保执行裁决。调查表明，除了最初由罪犯雇主支付的 1,000 列弗(500 欧元)之外，在罪犯名下没有任何资产，今后也不可能收到赔偿款项。提交人指出，不得不采取行动以确保执行法院裁决的是她，而不是缔约国；执行程序对于受害者来说并不是免费的；为了实施执行程序，她不得不支付了 3,000 多列弗(1,500 欧元)。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提交人女儿取得赔偿的权利仍然只

⁴ 《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受伤害者及其继承人以及因为罪行而遭受损失的法人可以民事申诉人的身份在诉讼中提出民事索赔”。非正式译文。

⁵ 《刑事诉讼法》第 381 条就诉讼中的案件和解协定作了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384 条(1)根据本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初审法庭可以批准在诉讼程序开始以后但是在法庭调查结束之前达成的案件和解协定。

(2) 如果被告没有授权聘请律师，法庭必须为其指定一名律师。

(3)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征得各方同意才能批准案件和解协定。非正式译文。

⁶ 《合同和义务法》第 45 条规定：“所有人都有义务弥补对他人造成的损失。在所有侵权案件中，在证明无罪之前，应假定有罪。”非正式译文。

⁷ 《合同和义务法》第 52 条规定：“精神损失赔偿应该由法院根据平等原则确定。”非正式译文。

存在于纸面上。在同一些国家机构就此问题进行接触之后，提交人获悉，就本案而言，现有的法律无法确保执行法律裁决。

2.5 在罪行发生之后，罪犯仍然居住在受害人住地附近的一所公寓大楼中。提交人一再表示，她担心罪犯会再次侵犯她的女儿。⁸ 提交人认为，保加利亚目前的法律无法在刑事诉讼结束之后为性犯罪的受害者提供保护。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结合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五、十二以及十五条的解读，保加利亚侵犯了《公约》第一条以及第二条(a)、(b)、(c)、(e)、(f)及(g)款所规定的她女儿的权利。

3.2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尽职采取行动有效保护提交人的女儿，使其免遭性暴力及其后果。她认为，缔约国没有能够确保她获得有效精神赔偿的权利。与此同时，由于受到性暴力的摧残，提交人女儿的健康权(包括生殖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已经受到了影响；而且还可能受到进一步影响。她还认为，缔约国也没有向提交人的女儿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和咨询。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确保提交人的女儿不再受到罪犯暴力侵犯的权利，罪犯还继续居住在附近的公寓之中。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没有保障她女儿的权利，因为没有消除她是遭受性暴力侵犯的残疾女孩这种偏见；也没有消除她所遭受的性暴力是一种轻微形式的暴力这种被法律认可的看法。

3.3 提交人提到了《公约》第一条关于歧视妇女的定义，并且回顾说，根据委员会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歧视妇女的定义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造成身体、精神或者性伤害或者痛苦的行为。⁹ 她指出，由于缔约国没有认真对付性暴力，保加利亚妇女和女孩受到性暴力的影响要远远超过男子；作为主要受害者的女孩尤其如此，她们因性暴力伤害或得有效补偿的权利也受到影响。¹⁰ 她认为，缔约国没有确保保护其女儿，使其免遭性暴力及其后果，其中包括没有确保补偿和康复。这种情况相当于对她进行了歧视，影响她充分享有人权。

⁸ 提交人指出，2006 年 4 月通过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罪行受害人或者检察官可以要求法庭发出禁制令，禁止涉案罪犯在裁决生效之前接近受害者。然而，这项法律无法适用于提交人女儿的案件。

⁹ 提交人提到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第 9 段。该段指出：“如果缔约国没有尽责采取行动防止侵犯权利的行为，没有调查和惩治暴力行为以及提供补偿，也可能要为个人行为承担责任”。

¹⁰ 提交人指出，女孩是保加利亚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性骚扰罪占侵害儿童罪的 5.54%；女孩占受害者总数的 70%。提交人的数据来自法官协会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一份题为“儿童犯罪和侵害儿童罪中的犯罪学风险因素”的研究报告。

3.4 提交人指出，由于没有关于两性平等的专门法律，没有确认在保加利亚存在针对妇女的暴力，也没有帮助遭到性暴力残害的妇女和女孩的特别措施，因此造成了实际上的不平等，并且使得她女儿无法享有其人权。她指出，在审议保加利亚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定期报告期间，¹¹ 政府代表曾经承认，在保加利亚社会中只存在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而不存在实际上的平等。委员会曾经指出，报告没有反映任何关于由国家机器处理妇女问题和实施《公约》的政府战略。提交人还指出，委员会关注的一项主要问题，是保加利亚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中遭受暴力侵害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加强立法措施，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她还指出，保加利亚于 2009 年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逾期定期报告，该报告反映了同样的“形式上平等的方法”。报告的内容显示，缔约国没有为实施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也就是说，在保加利亚没有专门的性别平等法律，也没有确保两性平等的机制。

3.5 提交人认为，由于没有这种法律和确保两性平等的机构，结果造就了一种环境，使她女儿因遭受暴力及其后果而继续受到歧视。她还认为，就其女儿的案件而言，缔约国没有能够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其安全，使其免遭暴力及其后果，因为缔约国没有建立一种可靠的制度，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偿(包括精神赔偿)。民事法庭裁决的执行程序没有为实际补偿提供保障。2006 年 1 月颁布的《法律援助法》没有为执行程序提供法律援助，甚至没有为因为性暴力而致残的受害者(例如：提交人的女儿)提供法律援助。《为罪行受害者提供支助和经济赔偿法》根本不包括精神赔偿。没有专门为性暴力的受害者/儿童受害者设立国家基金。此外，在刑事诉讼结束以后，缔约国也没有确保提交人的女儿的安全，因为罪犯在获释以后仍然居住在受害人住地附近。

3.6 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没有为她女儿以及其他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性和支助性的服务；也没有专门的强奸危机处理中心、经过培训的医护工作者、精神病专家以及康复和咨询机构。¹² 她认为，上述情况侵犯了《公约》第二条(a)、(b)、(c)及(e)款所规定的她女儿的权利。

3.7 关于结合对于《公约》第五条的解读，保加利亚侵犯了《公约》第二条(f)款和(g)款所规定的她女儿的权利的问题，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对于性暴力所代表的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的整个态度受到关于性犯罪的根深蒂固的偏见的影响，认为性犯罪只是“放荡的”行为；只是败坏名誉的罪行。由于这种偏见，侵犯她女儿的罪犯只受到了轻微的惩罚；也没有为权利遭受严重侵犯所造成的后果提供有效补救。提交人指出，根据《刑法》第 158 条，“如果在执行判决之前涉案男女已经结婚，则不应惩处触犯《刑法》第 149 条至第 151 条以及第 153 条规定的肇事者；已经宣布的刑罚也无须再执行”。上述条款涉及性骚扰和强奸案件

¹¹ 委员会在 1998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保加利亚的第二和第三份定期报告。

¹² 她还指出，政府没有确保定期分析、监测和报告有关男女平等的法律，特别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法律；本来这些做法可以帮助防止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例如：提交人女儿的权利)遭到侵犯。

(包括法定强奸)。提交人认为,这种法律“解决办法”侵犯了妇女的权利,是在奖励而不是惩罚肇事者,显示了法律中的“重男轻女思想”。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审查和废除上述法律条款,因而违反了《公约》。

3.8 关于侵犯《公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她女儿的权利的指控,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确保法律和政策(包括医疗协议和医院程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虐待女孩的问题,也没有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她特别指出,缔约国没有确保由接受过培训的人员具体负责性暴力案件。由于遭受了暴力摧残,提交人的女儿被诊断为残疾人,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确保提供适当的特别医疗服务。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2年1月16日,缔约国指出,该国一贯的政策旨在预防和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其中包括对于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劳工和社会政策部一直在实施一些男女平等和反对歧视的项目,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开展宣传运动、研讨会和圆桌会提高公众的认识。缔约国向这些活动的参与者介绍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框架以及保加利亚作为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承担的国际义务,有关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来自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司法系统、社会伙伴以及民间社会的3,000多名代表接受了关于两性平等、工作条件、男女同工同酬以及其他一些项目的培训。国家男女平等委员会在这一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同政府和非政府伙伴合作,制定和实施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国家政策。《积极鼓励男女平等的国家计划》每年都在实施。

4.2 缔约国还指出,该国支持通过《欧洲两性平等条约(2011年至2020年)》。该条约“重新强调”各成员国在开展运动反对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方面的承诺。¹³ 缔约国指出,该国坚决支持采取行动,制定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为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之目的贩运人口)的预防措施,因为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具有重大意义,并且要求积极的教育、培训以及所有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缔约国指出,在国家一级,内政部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了许多“同积极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人口有关的活动”,使公民对于具体问题“加强了认识”,并且出现了此类案件减少的“长期倾向”。

4.3 缔约国指出,歧视的受害者可以选择向防止歧视委员会(CPD)或者法院提出申诉。作为一个反歧视机构,该委员会同民间社会和媒体紧密合作,开展培训和调查,组织提高认识运动和其他活动。自2005年成立以来,该委员会收到的申诉数量不断增加。缔约国认为,这种情况显示,人们对于这个机构的信心逐步增强。¹⁴ 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诉是免费的,所有开支由国家预算承担。

¹³ 缔约国指出,这项条约于2011年3月7日在欧洲联盟就业、社会政策、卫生和消费者事务理事会的一项结论中通过。

¹⁴ 缔约国指出,2005年,防止歧视委员会收到27个申诉案件;2009年1,039件;2010年838件。指控歧视妇女的案件数量如下:2006年3件;2007年10件;2008年10件;2009年6件;2010年10件。

4.4 关于本案，缔约国指出，案件涉及保加利亚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一项罪行。申诉人在随后的刑事诉讼中捍卫其未成年女儿的权利；这宗案件由于达成了求情谈判协议而结束。一家民事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与《义务和合同法》，审查了后来提出的关于要求为所遭受的痛苦、伤害和生活质量损失作出赔偿的民事案件。在民事诉讼结束时，法院作出了有利于申诉人的赔偿裁决。

4.5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所提供的文件表明，已经根据《刑法》第 149 条第 1 款指控肇事者，并且将其定罪。在案发时，《刑法》规定：可判处有关罪犯 5 年以下徒刑。缔约国指出，从那时以来，该国已经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暴力性质及其对于妇女社会地位的影响，为了消除任何男尊女卑的观点”，已经修订了《刑法》第 149 条第 1 款，规定这种罪行的刑罚为 1 至 6 年徒刑，从而将其定为一种重罪。修正案于 2006 年通过。缔约国认为，此举表明缔约国愿意实施“《公约》第二条(b)款和(c)款提出的条件和规定”。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381 条第 2 款也规定，在这种案件中不得商订求情谈判协议。

4.6 2007 年又对《刑法》进行了另外一项修订，反映了缔约国就性犯罪以及性犯罪同歧视妇女的密切关系采取了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在《刑法》第 149 条第 5 款中增加了第 4 项：“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处以 5 年至 20 年徒刑”。《刑法》第 93 条将“情节特别严重者”界定为：“所犯罪行造成了恶劣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表明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对于社会极度危险”。缔约国认为，该国已经通过加重对于那些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罪行的刑罚，进一步加强了关于性暴力行为的法律，从而增强了对遭受歧视的妇女的保护。缔约国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加重对于这些严重案件中性暴力犯罪的惩治，希望能够预防这些罪行，并且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7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保加利亚有关当局已经实施了《儿童保护法》的有关条款。普列文市儿童保护机构的社会工作者已经针对这宗案件采取了行动，并且对提交人的女儿进行了观察。这个孩子被诊断为患有残疾：“在外界帮助下，有 50% 同社会沟通的能力”。缔约国还指出，孩子的父母同其教师保持了密切联系；这些教师们帮助孩子父母解决孩子表现方面的任何问题。儿童保护机构一直同提交人夫妇定期进行商讨。缔约国指出，“早些时候”有人建议替孩子找一个“适当的专家”，但是其父母谢绝了这项建议，因为当时残疾儿童学校的精神病专家正在为其女儿进行治疗。这个孩子于 2005/2006 学年上了 2 年级，在地区教育局教育评估专家委员会的指示下转入了上述残疾儿童学校。她以前在普通小学里学习。

4.8 缔约国指出，在提交人的女儿入读残疾儿童学校后，专家发现她十分沮丧，而且拒绝同男教师接触。在精神病专家的帮助下，这孩子逐渐安定了下来，并且和班主任建立了稳定的感情联系；在同他人相处时也不再感到紧张。她成功地融入了班级集体，还表示愿意帮助别人。缔约国还指出，在 2011/2012 学年，这孩子已经是正常上学的 7 年级学生。她已经建立起了“一种健康的自信，目前在庆祝、节日和学校的活动中发挥着领导作用”。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12 年 3 月 7 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的意见同来文的实质无关，因为意见没有涉及“核心问题”，即没有专门的机制，负责处理有效赔偿和补偿提交人女儿的损失以及《公约》遭到违反的相关问题。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质疑，并且认为，他们家乡的社会服务机构从不关心其女儿的状况；缔约国从来没有聘请过专门的儿童精神病专家给她治疗。缔约国在其意见中说她女儿“始终受到国家的关怀，目前正在平静地生活”，她认为，这种说法低估了她女儿的状况，损害了她的尊严。提交人指出，同缔约国的说法相反，目前她女儿的处境正在恶化：她仍然过着残疾人的生活，最近还被诊断出患有轻躁狂症。¹⁵ 她还指出，有关国家机构曾经同她进行过接触，要求提供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保加利亚文译文。政府代表的态度是“无理的和伤人的”，他们要求了解申诉的内容以及谁是他们的律师。

缔约国的进一步陈述

6. 2012 年 4 月 24 日，缔约国提交了一份“社会报告”的译文。该报告是普列文市社会援助局儿童保护科科长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报告指出，2007 年，社会工作者在审查了现有的关于案件的资料以后表示，关于经济赔偿的要求符合儿童的利益。报告确认，提交人的女儿在遭受性暴力之前在一所普通学校就读，后来被迫转到一所残疾儿童学校。报告评估了这名儿童的家庭情况，指出目前她已是 8 年级的学生。在接受了精神病专家的治疗以后，她已经“建立起自信，并且主持了一些庆祝、节日和学校的活动”。

提交人对缔约国进一步陈述的评论

7. 2012 年 7 月 2 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提交“社会报告”的日期同来文所涉的主要时期相隔多年。此外，她指出，这种报告通常是由缔约国的社会援助机构根据《儿童保护法》为关于离婚或者监护权诉讼或者确定儿童在家庭中的风险的程序编写的。她认为，上述文件同《公约》所规定的程序无关，在这种程序中，承担责任的是缔约国，而不是家长，因此她认为该报告同本案无关。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根据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应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确认，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中接受过或者正在接受审查。

¹⁵ 提交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医生证明副本。

8.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过质疑；它没有任何理由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因而裁定来文是可以受理的。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双方都没有对以下事实提出质疑：提交人的女儿在 2004 年遭受了性暴力的摧残；直到 2006 年 4 月 17 日(几乎是案发两年之后)才对罪犯提出起诉；案件在法院批准检察官同被告达成的求情谈判协议之后，于 2006 年 6 月结案；协议规定对罪犯处以缓刑，也没有确保为受害人遭受的痛苦和伤害提供赔偿；在提交人提出私人民事诉讼之后，民事法院才裁定罪犯支付精神赔偿费，而且这项裁定是在提交人女儿遭受性暴力摧残 4 年之后于 2008 年 2 月 5 日才作出的；而实际上以目前缔约国国内的法律机制是不可能执行这项裁决的。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意见：缔约国没有确保保护其女儿使其免遭性暴力的摧残，也没有确保提供赔偿和康复；这是对其女儿的歧视，也影响到她充分享有人权；保加利亚的妇女和女孩所遭受的性暴力要远远超过男子；缔约国没有认真对付性暴力，特别是针对保加利亚女孩的性暴力问题，也未能确保为她们遭受的暴力提供有效的赔偿。

9.3 委员会回顾说，根据《公约》第二条，各缔约国有义务消除针对包括女孩在内的各种年龄妇女的歧视。委员会还回顾说，《公约》第一条中关于歧视的定义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即因为妇女的性别而对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的暴力，这些歧视形式包括施加于身体的、心理的或性的伤害或痛苦、威胁施加这类行动、强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可能违反《公约》的具体条款，不论这些条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¹⁶ 委员会还回顾其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其中指出：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的和有效的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无论是公众暴力还是个人暴力。¹⁷ 此外，如果缔约国没有尽责采取行动预防侵权行为，或者没有调查和惩治暴力行为，根据《公约》第二条(e)款的规定，它们也需要为个人行为承担责任，并且提供赔偿。¹⁸

9.4 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二条(a)款、(f)款及(g)款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法律保护以及废除或者修订歧视性的法律和规章，并且将其作为关于消除歧视妇女政策的一部分；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修订或者废除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¹⁹

¹⁶ 见委员会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第 6 段。

¹⁷ 同上，第 24(a)段。

¹⁸ 同上，第 9 段。

¹⁹ 见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 28(2010)号一般性建议，第 31 段。

9.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何以性骚扰罪，而不是以强奸罪或者未遂强奸罪，就提交人的女儿遭受性暴力的案件提出起诉。委员会认为，本案的事实表明，罪犯身体的一部分进入了受害人的肛门，同时罪犯还犯有未遂强奸罪。²⁰ 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人女儿遭受性暴力时，缔约国有关部门是根据《刑法》第 149 条对罪犯提出起诉的。当时未将性暴力归为严重罪行，对这种行为的惩治也不同于《刑法》第 152 条为强奸或者未遂强奸所规定的惩罚。本案中所使用的求情谈判协议在当时是合法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罪犯被判处三年徒刑缓期执行，要比法定的最高刑罚轻得多。委员会认为，就本案而言，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二条(b)款采取积极措施，没有援引关于有效惩治强奸和性暴力的有关刑法条款，也没有通过对于罪犯的有效的调查和起诉适用上述条款。²¹ 缔约国也没有制定立法措施，为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助和保护，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二条(a)款、(f)款及(g)款。

9.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6 年修订了《刑法》第 149 条，将该条第 1 款所列的行为定为“严重罪行”，并且规定不得就该条所列的控罪进行求情谈判。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如此，对于第 149 条所列的行为的惩罚仍然低于对于强奸罪或者未遂强奸罪的惩罚；仍然将性犯罪作为“放荡”行为起诉。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刑法》第 158 条，如果在执行判决之前涉案男女已经结婚，则不应惩处触犯《刑法》第 149 条至第 151 条以及第 153 条规定的肇事者；已经宣布的刑罚也无须再执行。上述条款涉及性骚扰和强奸案件(包括法定强奸)。委员会认为，这种法律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并且回顾说，委员会在审议保加利亚第 4 份至第 7 份合并定期报告之后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废除《刑法》第 158 条。²²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二条(g)款所规定的义务审查和废除上述法律规定。委员会还认为，上述规定反映了违反《公约》第五条的有害的性别偏见。

9.7 委员会还认为，目前的法律似乎没有规定任何机制，用以保护性暴力受害者，使其免遭再次伤害，因为罪犯在刑事诉讼程序结束之后回到社会，但是又没有法律机制(例如：保护令和/或禁制令)确保对于受害者的保护。委员会认为，由于没有这些规定，因此结合对于《公约》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1 款的解读，《公约》第二条(a)、(b)、(e)、(f)及(g)款所规定的提交人的女儿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9.8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缔约国实施了许多旨在推动社会上男女平等的方案，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这些方案同性暴力受害者的处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没有说明同提交人的女儿的案件的关系。特别是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打击针对妇女与女孩的性暴

²⁰ 见欧洲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1 日《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第 36 条中关于强奸的定义。

²¹ 另见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M.C.诉保加利亚一案的裁决，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39272/98 号申请书。

²² 见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EDAW/C/BGR/CO/4-7)，第 23-24 段。

力和处理性暴力对于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的影响。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的女儿根据《公约》第二条(c)款和第十五条享有的权利。

9.9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审前程序的时间作出任何解释，特别是没有解释为何在几乎两年之后才对罪犯提出起诉。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民事法庭作出了有利于受害者的裁决，但是迄今为止受害人没有收到对其所受痛苦和伤害的足够的经济赔偿；缔约国设立的法律机制似乎无法确保受害人获得这种赔偿。²³

9.10 关于提交人的指称，即她女儿根据《公约》第十二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委员会回顾说，基于性别的暴力会给妇女带来严重的健康问题，各缔约国应当确保：制定和有效实施法律和政策(包括医疗协议和医院程序)，以便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虐待女孩的问题，并且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举办关注性别问题的培训，帮助医护工作者发现和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对于健康的影响。²⁴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即缔约国没有确保实施法律和政策(包括医疗协议和医院程序)，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虐待女孩的问题以及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缔约国没有确保由接受过培训的人员具体负责性暴力案件；提交人的女儿因为遭受性暴力而被诊断为残疾人；缔约国没有确保提供适当的特殊医疗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人家乡的儿童保护机构的社会工作者针对案件“观察了这个孩子”；提交人的女儿被诊断为患有残疾，并被转到了一所残疾儿童学校；学校的精神病专家为她作了治疗。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于社会工作者负责其女儿案件的说法提出了质疑。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在发生了这起性暴力事件之后，实施了哪些医疗协议或者医院程序以及向提交人的女儿提供了哪些医疗服务。缔约国只提交了少量信息，说明为受害者提供了医疗服务以解决暴力行为的长期影响。委员会的结论是：缔约国没有确保制定和实施有关政策(包括医疗协议和医院程序)，以处理性暴力对于受害人的影响问题；缔约国没有为她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的女儿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应当享有的权利。

9.11 关于提交人的指称，即她女儿根据《公约》第十五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缔约国的民事法庭作出了有利于申诉人的裁决，并且决定给予提交人的女儿以精神赔偿。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确保有效实施民事法庭的裁决。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十五条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公约》第十五条旨在保护妇女作为申诉人、证人或者受害者的法律地位。上述规定包括在暴力案件(包括性暴力案件)中取得适当赔偿的权利。²⁵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为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一种关于有效取得赔偿(包括精神赔偿)的可靠制度，甚至对于因为性暴力而致残的受害者(例如：提交人

²³ 提交人提供的文件表明：迄今为止她女儿只收到了相当于 500 欧元的赔偿，而提交人夫妇仅为执行程序已经花费了 3,000 列弗(1,500 欧元)。

²⁴ 见委员会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 24(1999)号一般性建议，第 15 段。

²⁵ 见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24(i)段。

的女儿)也没有一种确保实施程序的法律援助计划。因此,委员会认为,结合对于《公约》第二条(c)款和(e)款的解读,《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受害者有效取得精神损失赔偿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10. 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3款行事,并且依据所有上述审议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结合对于《公约》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五条的解读,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二条(a)、(b)、(c)、(e)、(f)及(g)款所规定的提交人的女儿的权利。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以下建议:

(1) 关于代表其女儿提交来文的提交人的建议:

根据提交人的女儿的权利遭受侵犯的严重程度作出补偿,包括适当的经济赔偿。

(2) 一般性建议:

(a) 废除《刑法》第158条,确保根据国际标准界定一切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并且对其进行有效的调查;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对罪犯提出起诉和判刑。

(b) 修订《2006年法律援助法》,为执行关于补偿性暴力受害者的裁决而提供法律援助。

(c) 通过修订《为罪行受害者提供支助和经济赔偿法》,提供适当的机制,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精神赔偿。

(d) 修订刑法,确保在罪犯刑满释放之后,有效保护性暴力的受害者免遭再次伤害,其中包括针对罪犯发布保护令和禁制令。

(e) 确保制定和实施有关政策(包括:医疗协议和医院程序),以便处理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问题。

1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4款,缔约国应对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答复,说明采取行动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的情况。还请缔约国公布和广泛分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向社会所有相关部门进行宣传。